**移动信息推广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2017年【】月【】日**

**甲 方: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8号楼8202房间**

**联 系 人: 肖元元**

**联系电话：13622102465**

**手机号码：13622102465**

**邮 箱：yuanyuan.xiao@adview.com**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 箱：**

甲、乙双方为了充分利用各自在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在各自领域的服务水平，促进互联网联盟产业链的专业分工，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 **“程序开发包（SDK）”**，是指甲方开发、提供给程序开发者（公司、团队或个人），并由程序开发者将其嵌在所开发程序界面中，用以引导甲方提供的广告抵达用户终端的专用程序。
2. **“浏览量（PV）”，**是指不特定用户通过终端登陆双方指定的程序，并有效显示甲方提供的广告的次数。
3. **“按照显示次数计费（CPM）”**，是指按照不特定用户通过终端登陆双方指定的程序，只要显示甲方提供的广告，即为有效的计费次数的结算方式。
4. **“按照点击次数计费（CPC）”，**是指按照不特定用户通过终端登陆双方指定的程序，不仅要显示甲方提供的广告，还需由用户点击该广告，视为有效的计费次数的结算方式。
5. **“按照点击并下单次数计费（CPA）”，**是指按照不特定用户通过终端登陆双方指定的程序，不仅要显示甲方提供的广告，还需由用户点击该广告并且实际对该广告推介的产品或服务下单，始为有效的计费次数的结算方式。前述“下单”的定义以甲方和广告客户签订的广告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文件中的相应约定为准。
   * **第二条：合作内容**

1、**合作目的**：甲乙双方达成深度的战略合作，双方整合各自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国内手机用户提供丰富的免费应用产品和信息服务，从而达到提升各方的品牌价值，确立行业领先地位的目的。

2、**合作方式**：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推出的应用/游戏中使用甲方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banner，积分墙服务，全屏插播，视频，富媒体，弹窗，精准推送等）；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应用/游戏中推送甲方客户的广告等移动信息，并按约定与乙方进行费用分成。

3、**乙方应用/游戏审核标准**：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交的应用和游戏，需符合甲方的审核标准。

* + **第三条：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015 年月日至 2016年月日。合作期限届满时，若双方仍需继续合作，应于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 +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

1、 结算方式：

1.1 甲乙双方以月为单位进行收入结算，即甲方按月给乙方结算上一自然月的信息服务分成费用。具体操作流程为：每月6-11日，乙方根据甲方平台统计的有效数据账款信息就其人民币收入向甲方发出提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并确认乙方达到结算资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开具符合本条第1.4款规定的发票，甲方于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上结算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1.2甲方与乙方按照Adview官方后台数据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CPM/CPC/CPA】。具体实施时任一方可根据实际市场价格、市场环境因素的变化提出书面调整建议，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可予调整。另一方收到对方的调整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调整。若双方未能就该调整达成一致，本协议于该调整建议提出当月月底自动终止。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地址：**

1.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完整、正确并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如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具其他形式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后再恢复付款。

2、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查询平台，供乙方查询核对相关数据。查询平台提供的数据仅用于双方核对信息服务分成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移动信息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单独承担，因此给乙方和用户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手机客户端信息接入所需的必要资源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SDK源程序、SDK嵌入详细说明及教程、信息后台系统账号信息、客服联系人信息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嵌入其SDK的方式提出要求和建议，有权拒绝非法使用甲方SDK的乙方应用和/或游戏。

3、甲方负责对在本次合作中由其负责提供的各相关系统的运行管理，甲方保证信息服务的高效运作，保证信息系统的技术稳定性，负责为信息系统提供客服支持。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不存在恶意订购和收费陷阱，否则甲方需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统计数据均真实、有效、完整，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甲方与乙方合作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和运营数据，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或电子邮件同意，甲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功能和信息从事任何与双方约定合作业务无关的商业活动，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鉴于本合作涉及众多甲方客户及客户数据，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作的运营数据，不得有任何破坏或不利于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业务关系的行为，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为明确起见，本款中的上述行为如由乙方员工或代理人作出的（无论是否受乙方指示），同样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手机应用和/或游戏产品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含有任何污辱或诽谤的成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否则，乙方须为因此产生或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负担完全责任。

3、本协议签订后，在向甲方提供用于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合作媒体/渠道前，乙方有义务针对该等合作媒体/渠道（包括其在合作期间的任何更新、升级）进行安全检测，对含有恶意扣费、隐私窃取、远程控制、恶意传播、资费消耗、系统破坏、诱骗欺诈等行为，以及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应用软件/游戏和站点，均不得提供给甲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若经安全检测后提供给甲方的合作媒体/渠道日后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乙方还必须立即终止与其继续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并即刻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产生或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插件对用户没有强制收费或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及时纠正并同时暂停服务；若甲方拒不纠正，则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可就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其应用/游戏产品的技术维护，保证所提供的手机客户端产品或服务的稳定性，保证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信息内容发布在乙方产品上可以被正常展示、点击及打开。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止发布甲方信息内容，本协议规定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暂停发布的情形除外。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广告客户对甲方索赔的损失）。

6、乙方不得通过作弊形式增加收益，若乙方发生作弊行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处理。

7、在合作期间，乙方应在其官方网站及/或其用户服务网站中合作伙伴的位置放置甲方要求展示的图标及链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宣传活动。

* +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彼此应对本次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对方知识产权予以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各自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协议内容时，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各自为本次合作所提供的相关内容、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甲乙双方应各自对其行为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因合作内容发生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则双方互负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提供或做出相关知识产权争议内容或行为的一方应负责及时与第三方协调处理相关争议纠纷，并对其行为自行负责。负责与第三方协调处理的一方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和相关问题说明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对方。

3、甲乙双方对彼此的技术、财务、商业秘密等所有非公开且具有商业敏感性的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负有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事先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所了解掌握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在本协议合作范围之外使用或以其他有损于对方利益的方式予以利用。但是，因适用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不在此限（但该等使用或披露的范围须仅限于适用法律法规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要求的限度内）。

4、保密信息不包括：（Ａ）已被公众掌握的信息或材料；（Ｂ）双方各自通过合法途径依法掌握且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或材料。

5、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同样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的股东、董事、雇员、以及双方聘请的代理、顾问为履行各自职责而从甲乙双方处了解、知悉本协议内容的除外）；否则，受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上述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的内容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义务的，视为违约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除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条款以外，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信息服务费且延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信息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付通知后仍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超过十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有权暂停提供约定的相关信息接口并且暂停与乙方结算分成款项。

4、如果乙方发生作弊行为，作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自行点击、诱骗用户点击、刷号等：例如雇佣或教唆他人大量点击广告；通过手机商店、预装渠道替用户下载广告；大量使用测试机或模拟器下载；通过技术手段模拟点击或下载激活；通过技术手段改变SDK的广告展现形式（如广告条、插播的可点击操作）；通过人工手段修改设备信息以达到刷量的效果；通过破解SDK方式发送虚拟信息以达到结算效果；乙方应用/游戏存有大量的重复数据、恶意点击数据等严重的作弊数据；乙方应用/游戏使用各种方式设置广告自动点击跳转或者下载等行为；乙方数据来自非真实的设备点击，而是以技术进行的模拟点击的恶意作弊行为等；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作弊部分的收益视为无效，不予计入双方可结算的费用或直接扣减当月应付给乙方的信息服务费；若甲方认为乙方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予结算乙方全部收益，且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作弊行为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也可从应付乙方的信息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因一方违法违规遭致的行政或刑事处罚除外）、自然灾害、战争、非由一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 **第十条：争议解决及其他问题**

1、对于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二十(2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

|  |  |
| --- | --- |
| **甲方：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